

法院組織法

25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2、66 條之 4 及 67 條條文

第 66 條之 2 （檢察事務官之設立）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 66 條之 4 （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67 條 （觀護人室）

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0、84、86、87、89 及 93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37、39、83 及 95 條條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 83 條 （刪除）

第 84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6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87 條 （賄選行為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89 條 （賄選賄賂之處罰）

I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93 條之 1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4條 （妨害投開票進行之處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5條 （刪除）

公務人員保障法

4.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 及 100~10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 條之 1、11 條之 1、11 條之 2、12 條之 1 及 24 條之 1 條文

第3條 （公務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9條之1 （停職之身份保障）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II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10條 （申請復職及查催通知）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II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II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 （復職）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II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III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之1 （留職停薪之復職）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1條之2 （休職之復職）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2條之1 （辭職）
I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II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17條 （報告義務）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II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21條 （國家賠償）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2條 （涉訟之辯護及協助）
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II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III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條之1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26條 （復審）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43條 （復審書載明事項）
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 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 原處分機關。
四 復審請求事項。
五 事實及理由。
六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 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 提起之年月日。

II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51條 （人員指定）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

人員之陳述。

第71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II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74條 （送達）

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II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77條 （申訴、再申訴）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爲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爲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II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78條 （再申訴）

I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爲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II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爲準。

第80條 （申訴、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I 申訴應以書面爲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 請求事項。

三 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 提起之年月日。

II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83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 六 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爲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85條 （調處）

I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II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爲之。

第86條 （調處不成立）

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II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III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爲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爲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IV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87條 （調處書應記載事項）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

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 調處事由。
-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 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II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88條 （再申訴程序）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爲審議決定。

第91條 （延長期限）

I 保訓會所爲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II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III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IV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93條 （定期刊登公報並公佈）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94條 （申請再審議之情形）

I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爲虛偽陳述者。

八 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爲限。

十一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II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爲之。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

第95條 （申請再審議期間）

I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

II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III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100條 （再申訴、復審決定之撤銷或變更）

保訓會認爲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101條 （準用規定）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102條 （準用本法之對象）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私立學校改制爲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

- 之留用人員。
 - 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II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103條 （尚未終結案件之辦理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土地登記規則

19.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29、85、117、139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第29條 （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85條 （標示變更登記之內容）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 第117條** （承攬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申請）
- I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 II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139條 （未登記建物之查封）

- I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 II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 III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

22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54 條條文

第254條 （當事人恆定與訴訟繫屬登記）

-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 V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VI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V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 VIII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IX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 X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XI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 XII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XIII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II.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4條之5條文

第4條之5（不溯及既往與異議事由）

I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12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12 民國106年06月15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35條文；並自106年06月16日生效

三五（訴訟標的移轉之通知）

法院就審理中之事件知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通知而未承當或參加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仍為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命原告供擔保時，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命供擔保金額。（民訴法二五四）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22 民國106年02月23日司法院函修正第41、43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四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

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八)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陸海空軍刑法

II.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5條條文

第75條（包庇賭博罪）

- I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II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I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8條條文；增訂第7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5、17、18條條文

第2條（犯罪組織之定義）

- I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 II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3條（犯罪處罰）

-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II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II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 IV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V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VI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 V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條（加重刑責）

- I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II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刪除）

第7條之1（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8條（自首之減刑）

- I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II 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7條（刪除）

第18條（刪除）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之2條文

第5條之2（槍砲彈藥刀械送交銷毀、留用及經許可持有之原住民適用規定）

- I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 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 持有人死亡者。
 - 六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 II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 III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 IV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 V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 VI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

-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 二 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 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Ⅶ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Ⅱ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2及31條之1條文

第2條之2 （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

Ⅰ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 基金孳息收入。
- 五 捐贈收入。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Ⅱ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 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 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 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 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 其他相關支出。

第31條之1 （特定營業場所之防制措施）

Ⅰ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Ⅱ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Ⅲ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Ⅴ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6條 （施行日）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刑事訴訟法

38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及101條條文；並增訂第31條之1及33條之1條文；除第31條之1條文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1條之1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 Ⅰ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 Ⅱ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Ⅲ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註：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

第33條之1 （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Ⅰ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Ⅱ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Ⅲ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93條 （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 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 Ⅱ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Ⅲ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IV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V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101條 （羈押—要件）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III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IV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M. 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7 條之 10 條文

第 7 條之 10 （施行日）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II.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 7、12、31、37、38、45、48 之 1、60、79、81、84、88、90、91、92、101、105、113、121、123、124、128、132、169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III.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 25、33、35、39、48 點條文；增訂第 34 點之 1～第 34 點之 3、39 點之 1、40 點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04 月 28 日生效

七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法定輔佐人）
被告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由刑訴法第三五條第三項所列之人為其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其輔佐人得陳述意見，並得為刑訴法所定之訴訟行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訴法二七、三五）

一二 （審判筆錄應記載事項(一)）
審判筆錄中，對於有辯護人之案件，應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並應詳細記載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審判長命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辯護人依次辯論、辯論後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及被告之最後陳述等事項，以免原判決被認為當然違背法令。（刑訴法四四、二八九、二九〇）

二五 （即時審問與羈押）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但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

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五項但書所定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及深夜始受理聲請者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辯護人閱卷、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備、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一 （延長羈押之次數與裁定）
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應注意第一、二審均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二審均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起訴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之羈押期間。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刑訴法一〇八、刑事妥速審判法五）

三三 （隨時受理羈押之聲請並付與羈押聲請書繕本）
法院應隨時受理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於收文同時立即建立檔案，完成分案，並送請法官依法辦理。法官受理後訊問被告前，應付與羈押聲請書之繕本。（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一 （辯護人及被告之資訊獲知權）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卷證外，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於訊問無辯護人之被告時，應審酌個案情節，主動以提示或交付閱覽等適當方式，使被告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之證據。（刑訴法三三之一、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四之二 （檢察官聲請羈押主張限制或禁止部分卷證之處理）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應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院應妥為保密，不得於羈押審查程序前提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刑訴法九三）

三四之三 （限制或禁止部分證據之審查與禁止效果）

檢察官另行分卷請求法院限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法官應於羈押審查程序中以提供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

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惟應注意，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不包括間接獲知資訊之告以要旨。

檢察官另行分卷遮掩、封緘後，請求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基於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法院自應予適度之尊重，該經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亦不得採為羈押審查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

三五 （通知檢察官到場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得到場之情形，法官於必要時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或提出證據。但檢察官應到場之情形，法官應指定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檢察官未遵限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法院對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須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或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任意揭露，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刑訴法三一之一、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八、二四五**，參照最高法院七一年臺上字第五六五八號判例）

三七 （檢察官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之失效）

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三項但書後段或第二二八條第四項但書聲請羈押者，其原來所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命令即失其效力。（**刑訴法九三、二二八**）

三八 （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得逕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雖有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不受原聲請意旨之拘束。其有第一一四條所定情形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者，不得逕予羈押。（**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三九 （偵查中羈押案件不公開）

法官於駁回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或改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應以書面附理由行之，俾便檢察官即時提起抗告。法官為上述裁定時，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不得公開揭露或載於裁定書內。（**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二四五、四〇四、四一三**）

三九之一 （羈押裁定之記載）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經訊問被告後，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未載明於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〇之一 （抗告法院之審查）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卷證在原審經檢察官遮掩、封緘後請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部分，經法院禁止者，發生證據禁止之效果，抗告法院亦不得採為判斷之依據。（**刑訴法九三、一〇一**）

四五 （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方式）

法院為審酌偵查中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依法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時，得限定檢察官陳報其意見之期限。此項徵詢，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未為陳報者，得逕行裁定。（**刑訴法一〇七、一一〇、一一五、一一六、一一六之一**）

四八 （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

法院於裁定延長羈押期間前，須先依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訊問被告，給予陳述之機會。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者，法院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刑訴法三十一之一、一〇八**）

四八之一 （羈押期間之計算）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係規定羈押中之被告於偵查與審判、原審與上訴審法院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分別以卷宗及證物送交管轄法院或上訴審法院之日起算；同條第四項則規定逮捕、拘提被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例如同法第九三

條第二項、第九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期間，始羈押被告時，羈押期間以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自逮捕、拘提起，實際上已限制被告人身自由，為顧及被告權益，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以保障人權，二者有明確區分，務須注意適用。（**刑訴法九三、九三之一、一〇八**）

六〇 （職權停止羈押之事由）

羈押之被告，如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有刑訴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固應准許，其末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停止羈押。（**刑訴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

七九 （無證據能力之意義）

刑訴法第一五五條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得作為證據者而言。茲舉述如次：

- (一)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 (二)被告因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其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 (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背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但經證明其等違背上述規定，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 (四)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
- (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具證據能力。
- (六)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不具證據能力。
- (七)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共同被告、共犯及其他證人）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

(八)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非於檢察官、法官面前作成或未經踐行刑訴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無證據能力。

（**刑訴法一〇〇之一、一五五、一五六、一五八之二、一五八之三、一五九、一六〇、一六六之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一二**）

八一 （被告緘默權之保障）

刑訴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明定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故法院訊問時，宜特加注意調查其他證據，不得僅以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即指為理屈詞窮而推斷其為有罪。（**刑訴法一五六**）

八四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陳述之證據能力）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若能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明知而故犯，且該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者，則不在此限。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若違反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亦準用刑訴法第一五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而違背前述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如係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據者，應由檢察官就執行人員非明知而故意違法，且所取得之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負舉證之責任。（**刑訴法一五八之二**）

八八 （傳聞證據之排除）

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符合直接審理主義之要求，若提出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之事項為真實者，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第一五九條之五、第二〇六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多種刑事訴訟特別規定之情形。惟簡式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二之規定，不受同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限制；又簡易程序乃對於情節輕微，證據明確，已足認定其犯罪者，規定迅速審判之訴訟程序，其不以行言詞審理為必要，是以行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之案件，無須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一項所定之傳聞法則。而刑訴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則係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斟酌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從客觀上判斷被告是否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另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除偵查中特重急迫性及隱密性，應立即處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公開外，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因上開審查程序均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亦不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刑訴法一五九）

九〇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二）

依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二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又法院在調查被告以外之人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情況時，亦應注意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採用先前不一致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須將其理由載明，以昭公信。（刑訴法一五九之二）

九一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三）

為發見真實，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於此類被告以外之人之先前陳述筆錄或陳述之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訴法第一六五條或第一六五條之一所定調查程序後，得援為判決之基礎。（刑訴法一五九之三）

九二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四）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記錄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筆錄，如審判筆錄、法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偵訊筆錄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必須符合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傳聞例外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除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之情形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戶籍謄本、公證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醫師診斷病歷、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若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亦得作為證據；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例如：政府公報、家族譜、商業調查報告、統計表、商品行情表、曆書、學術論文等，亦同。（刑訴法一五九之四）

一〇一 （反詰問）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記憶及陳述之正確性，或證人、鑑定人之憑信性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行反詰問於必要時，雖得為誘導詰問。但審判長認為有影響真實發見之虞，或為避免證人、鑑定人遭致羞辱或難堪，例如：證人、鑑定人於反詰問之回答或陳述明顯與詰問者配合而有串證之虞，抑證人為兒童或性侵害之被害人者，恐兒童之理解問題能力不足或性侵害被害人有遭受羞辱之情形時，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又行反詰問時，如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可准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支持其主張之

新事項進行詰問，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刑訴法一六六之二、一六六之三、一六六之七、一六七）

一〇五 （不當詰問之禁止）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審判長於詰問程序進行時，尤須妥適行使訴訟指揮權及法庭秩序維持權，以限制或禁止不當之詰問。下列之詰問，即屬不當之詰問。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例如為發見真實所必要，則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同一造對同一證人、鑑定人為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非基於實際經驗之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法令禁止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如認為有必要，例如為探究被害人身上精液、血液之來源時，即不在此限。又為保障證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證人保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特定案件之證人身分、住居所資料有應予以保密之特別規定，依法亦不能以此作為詰問之事項。另法官就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亦得限制或拒絕對質或詰問。）（刑訴法一六六之七）

一一三 （告訴人為證人）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

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同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慎重判斷。（刑訴法一七八，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及大法官釋字第249號解釋，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

一二一 （鑑定留置被告之看守）

刑訴法第二〇三條之二第四項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屬鑑定留置之執行事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檢察署、法院之法警為之；若法警人力不足時，得洽請移送該案件或留置處所當地之司法警察機關為之。該聲請應以書狀敘述有必要看守之具體理由。（刑訴法二〇三之二）

一二三 （鑑定許可之審查）

應經許可始得進行之鑑定行為，尤其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採取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例如：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膽汁、胃液、留存於陰道中之精液等檢查身體之鑑定行為，係對人民身體之侵害，法院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見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鑑定許可，審判長、受命法官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之（檢察官亦有鑑定許可之權限）。聲請鑑定許可，應以鑑定人為聲請人。鑑定人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不拘，惟不論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均應敘明有必要為刑訴法第二〇四條第一項、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行為之具體理由。（刑訴法第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五之一）

一二四 （鑑定許可書之製作及使用）

鑑定許可書除應載明刑訴法第二〇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對檢查身體附加條件者其條件、經許可得為之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處分行為、執行期間經過後不能執行時應交還許可書之旨及簽發日期外，並宜載明第二〇四條第二項得準用之搜索、扣押相關條文之內容暨鑑定人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處所行鑑定時，不得為搜索行為等意旨，以促請鑑定人注意及兼顧人權之保障。鑑定許可書得於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鑑定

時，隨函送達於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刑訴法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四之二、二〇五之一）

一八二 （對被告以外之人檢查身體之傳喚、拘提）

為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時，得以傳票傳喚其到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除得處以罰鍰外，並得命拘提。前開傳票、拘票除分別記載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外，應併載明因檢查身體而傳喚或拘提之旨。（刑訴法二一五）

一三二 （實施證據保全之程序）

案件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之處分後，為執行該處分所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其性質仍屬蒐集證據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須依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分別準用刑訴法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行之。而所謂「特別規定」，例如依刑訴法第一五〇條之規定，偵查中搜索、扣押時，辯護人無在場權，惟偵查中，辯護人既得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就辯護人所聲請之保全證據行搜索扣押時，除有妨害證據之保全外，自應許其在場，是刑訴法第二一九條之六即為「特別規定」。（刑訴法二一九之八）

一六九 （審理範圍－覆審制）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六六、三六九）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4號解釋 （憲11、23，化粧品條例24Ⅱ）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直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5號解釋 （憲7、15、19、23，所得稅14、17）

•解釋爭點

（一）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

•解釋文（106.02.08）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746號解釋 （憲15、19、23，稅徵20、26、39Ⅰ、Ⅱ①，訴願93Ⅰ，行訴116Ⅰ，遺贈稅30Ⅱ、Ⅳ、51）

•解釋爭點

（一）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二）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該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三）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解釋文（106.02.24）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7號解釋 （釋400，土徵11、57Ⅰ）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解釋文（106.03.1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釋字第748號解釋 （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106.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

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Ⅲ、67Ⅱ、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越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

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釋字第750號解釋（醫施則1之1～1之5，專技考試施則15，專技牙醫考試規則2、6，憲7、15、18、23、86，醫1、4、42，專技考試8）

- **解釋爭點**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7.07）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考試院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1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8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釋字第751號解釋（憲15、23，行罰26、45Ⅲ，刑訴253Ⅰ④、⑤，釋574、629）

- **解釋爭點**
(一)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是否違憲？同法第45條第3項得扣抵負擔之規定適用於100年行政罰法修正前尚未裁處之事件，是否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有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之適用？
- **解釋文**（106.07.21）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其中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統一解釋部分，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